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靖边县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采 购 人：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靖边县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市体检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2.2 项目地点：靖边县

2.3 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规划范围：以《靖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所确定的靖边县中心城区为准，总面积约 40 平方千米。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结合陕西省住建厅城市体检编制要求，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靖边县城市体检报告（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靖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以城市体检报告为基础，聚焦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老旧街区/厂区/城中村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生态修复及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任务，划定更新片区、建立项目库，明确实施时序与资金来源，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靖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资料	
2	靖边县委县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靖边县城市体检报告成果（2026 年、2027 年）	套	10
	靖边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	套	10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阶段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调研阶段	调研现场，掌握基本情况	2026 年 2 月
初稿阶段	完成规划初稿，交换意见	2026 年 3 月
评审阶段	完成规划技术评审	2026 年 4-5 月
成果交付	交付规划最终成果	2026 年 6 月

说明：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947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壹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830180.00元），增值税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116820.00元）。

-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100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超出该人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 (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 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50%	玖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97350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40%	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778800.00 元)	城市体检报告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形成评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10%	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194700.00 元)	乙方提交城市体检报告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召开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2 个月内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根据工作要求定期上报电子及纸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

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杨侃（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程元平（联系方式：13228362599；邮箱：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杨侃（联系方式：13759991536；邮箱：83534126@qq.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乙方名称：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路 1418 号

邮政编码：7185000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13759991536

传真：0912-462216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36604302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